

網購業者購物資訊查核彙整表

查核項目 網站名稱 (公司名稱或 網購平臺業者)	一、瑕疵品退換貨是否符合 民法瑕疵擔保責任規定	二、應記載企 業經營者之名 稱、負責人、 電話、電子郵 件信箱及營業 所所在地地址 (本事項之應 記載事項第1 條規定)	三、應記載企業經營 者對下單內容,除於 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 正當理由為拒絕外, 為接受下單。但消費 者已付款者,視為契 約成立(本事項之應 記載事項第5條規 定)	四、應記載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行使相關權利(本事項之應記 載事項第10條規定)(針對非通訊交易解 除權合理例外情事規定之一般商品)	五、就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 特殊商品,告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 第2項規定排除同法第19條第1項解除 權之適用	六、不得記載 企業經營者得 片面變更商品 之規格、原產 地與配件,及 消費者不得異 議之條款(本 事項之不得記 載事項第3條 規定)	七、不得記 載消費者放 棄或限制依 法享有之契 約解除權或 終止權(本 事項之不得 記載事項第 5條規定)	八、不得記 載廣告僅供 參考(本事 項之不得記 載事項第6 條規定)	九、不得記載 如有糾紛,限 以企業經營者 所保存之電子 交易資料作為 認定相關事實 之依據(本事 項之不得記載 事項第7條規 定)	後續處理情形
1、森森購物網 (森森百貨股份有限 公司)	不符合。 網頁內容:商品有明顯瑕疵 或已損壞,請於收到貨品次 日起算10日內,與客服人員 聯絡退貨事宜,即可退 貨,客服人員會安排相關退 貨與退款事宜。	符合。	不符合。 未記載。	不符合。 網頁內容:文/玩具類、3C/家電類、手機 類、相機/筆記型電腦類、手錶(含精品手 錶)類、廚房用品/鍋(刀)具/瓷器類、生活 /清潔及以上未特別敘述之品項類,一經拆 封,恕無法受理退換貨。	不完全符合:情趣用品非均屬通訊交易 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網頁內容:情趣內衣(褲)/用品類:此類 商品屬個人衛生用品,為保障會員之衛 生安全,除商品本身具有瑕疵可退換貨 外,商品(含贈品)一經拆封、使用、 拆標、下水或污損等,恕無法受理退換 貨。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函請業者說 明。 已改善。
2、東森購物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 限公司)	不符合。 網頁內容:若您收到的商品 出現瑕疵,請您於鑑賞期內 與客服人員聯絡,我們將儘 速為您辦理退、換貨事宜。	不符合。 未記載負責 人。	不符合。 未記載。	符合。	符合。 網頁內容:澎湖野生大金鰻魚2尾(800g/ 尾)退貨限制:退貨前請先確認商品完整 無拆封,請先將商品存於冷凍庫至貨運 收貨為止。若經拆封、食用、失溫變質 者,恕無法退貨。	不符合:《2入 超值組》聲寶 電動美顏洗臉 機組 L801WL:本產 品文案為原廠 所提供,若有 變動,以實際 商品為主。原 廠保留變更之 權利	符合	不符合:《2 入超值組》 聲寶電動美 顏洗臉機組 L801WL:圖 片僅供參 考,商品依 實際供貨樣 式為準。	符合	移新北市政府
3、momo購物網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不符合。 網頁內容:若商品發生新品 瑕疵,可申請更換新品。	符合。	符合。	符合。	業者選擇給予十天審閱期。 網頁內容:內睡衣:商品有十天審閱期, 如需退換貨請保持商品完整,一經剪標 或下水,除商品本身有瑕疵外,即無法 接受退換貨。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函請業者說 明。 已改善。
4、ibon mart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 公司)	不符合。 網頁內容:產品瑕疵無法使 用接受退換貨。	不符合。未記 載企業經營者 之負責人及營 業所所在地地 址。	不符合。 網頁內容:您向本公 司發出訂購通知後, 系統將自動發出接受 通知,但此通知並非 訂單確認通知,如因 廠商缺貨等正當理由 致無法出貨,本公司 將於2個工作天內告 知取消交易/交易不 成立。2、當您於網站 完成下單動作後,系 統將會自動發出通知 告知您本網站已接獲 您的商品購買需求, 該通知並非訂單成立 之確認,本網站仍保 有決定是否接受您的	不符合。 網頁內容:特賣商品、福袋商品,不接受 退換。	不完全符合:1、耗材(墨水匣、碳粉匣) 非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 品。2、拆封 可能 影響退貨權利的行使或 需負擔毀壞之費用。 網頁內容:全站產品皆享有7天鑑賞期, 以數位或電磁紀錄形式儲存或著作權相 關之商品(如CD、VCD、DVD、電腦軟體) 及耗材(墨水匣、碳粉匣)之商品包裝已 拆封者(運送用之包裝除外),可能被認 為已逾越檢查商品之必要程度而將影響 退貨權利的行使或需負擔毀壞之費用。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函請業者說 明。 已改善。

			<p>訂購以及出貨與否的權利。</p>							
<p>查核項目 網站名稱 (公司名稱或網購平臺業者)</p>	<p>一、瑕疵品退換貨是否符合民法瑕疵擔保責任規定</p>	<p>二、應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p>	<p>三、應記載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p>	<p>四、應記載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使相關權利(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10條規定)(針對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規定之一般商品)</p>	<p>五、就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特殊商品，告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排除同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p>	<p>六、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商品之規格、原產地與配件，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p>	<p>七、不得記載消費者放棄或限制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p>	<p>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p>	<p>九、不得記載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相關事實之依據</p>	<p>後續處理情形</p>
<p>5、GoHappy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瑕疵商品，請於收到商品7日內，來電客服辦理退貨申請。</p>	<p>符合。</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1、完成訂購程序後，如確有無法接單之情事，本公司將於完成訂單後二個工作天內附正當理由通知無法接單情事。2、會員使用信用卡方式訂購者，如確有無法接單之情事，本公司將於會員提出要約後二個工作天內，通知有無法接單之情事，會員如於收受通知後二日內無異議者，為免有損會員權益，本公司將先行取消信用卡請款作業，再行取消訂單。</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猶豫期間之退(換)貨商品必須是全新狀態且包裝完整(包括且不限於產品、附件、包裝、廠商紙箱及所有附隨文件或資料之完整性)，否則恕不接受退(換)貨。</p>	<p>不完全符合：拆封或經使用可能影響退(換)貨權利。 網頁內容：部份商品基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回復原狀困難、個人衛生等因素，商品一經拆封或經使用即可能影響退(換)貨權利。</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移新北市政府</p>
<p>6、閃電購物 (新加坡商優達斯國際有限公司)</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若收到商品有任何問題，可於七天內直接退貨。</p>	<p>符合。</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下訂完成後，原則上訂單即為成立；若本網站因故取消訂單者，將附以理由並於下訂後2日內通知訂單取消</p>	<p>符合。</p>	<p>符合。 網頁內容：「生鮮農產品一經寄出，恕不接受因個人主觀因素(香氣、大小、甜度、色澤、口感、不喜歡、不好吃)辦理退换货，或是收到商品時意願降低、臨時取消。」</p>	<p>不符合。 生鮮農產品易受季節與天候因素，影響外觀、甜度、果形，本公司對所提供之宅配內容擁有更改之權利。</p>	<p>符合。</p>	<p>不符合。 生鮮農產品易受季節與天候因素，影響外觀、甜度、果形，文案圖片僅供參考。</p>	<p>符合</p>	<p>已函請業者說明。 已改善。</p>
<p>7、亞柏EZ購 (一直購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瑕疵品請在7天內申請換貨，逾期恕不受理。</p>	<p>不符合。 未記載：企業經營者負責人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1、本站保留訂單成立與否的權利2、網頁內容：若發生收款後無法出貨之事宜，則本公司將取消該筆訂單，並且全額退款。。</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1、退回商品必須為到貨時全新狀態(無括傷/無髒污/無折損)且完整包裝(保持商品、附件、包裝、廠商紙箱及所有附隨文件或資料之完整性)，若缺件或汙損，恕不接受退换货。2、商品須為「全新未經使用」，產品上面有「封條」，一經拆除，除產品本身瑕疵外，恕無法接受退换货。</p>	<p>不完全符合：嬰幼兒商品、衣服、包包、美妝、保健及耗材，非均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網頁內容：已拆封之電腦軟體、程式、錄音帶及錄影帶、CD、VCD、DVD、食品、花卉商品、嬰幼兒商品、衣服、包包、美妝、保健及耗材，以及商品銷售網頁特別載明之商品，均不接受退换货。</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所有使用亞柏EZ購網站進行之線上消費，如有爭執，應以亞柏EZ購網站之電子交易紀錄及資料為準。</p>	<p>移高雄市政府</p>
<p>8、PChome 線上購物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就貨品之包裝、運送及送達過程中所生之危險，及貨品有缺件、污損、錯誤或其他瑕疵等，請</p>	<p>符合。</p>	<p>不符合：如果相關商品或服務的規格、圖片、說明、價格、或相關交易條件有誤，「PChome Online」得</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退回商品必須為全新狀態且完整包裝(保持商品、附件、包裝、廠商紙箱及所有附隨文件或資料之完整性)，否則恕不接受退訂。</p>	<p>不完全符合：食品、衣服、包包及耗材，非均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網頁內容：已拆封之電腦軟體、程式、錄音帶及錄影帶、CD、VCD、DVD、食品、</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所有在PChome Online所進行的線上消費，</p>	<p>已函請業者說明。 查核項目一、三尚未改善。</p>

	您在到貨 7 日內(自簽收日起算)立刻至顧客中心「查訂單」的「問問題」功能留言通知。		在您完成訂購程序後二日內，拒絕接受您的訂單。。。		花卉商品、衣服、包包及耗材，以及商品銷售網頁特別載明之商品，均不接受退訂。				使用者應同意以 PChome Online 所紀錄之電子交易資料為準，如有糾紛，並以該電子交易資料為認定標準。	
查核項目 網站名稱 (公司名稱或網購平臺業者)	一、瑕疵品退换货是否符合民法瑕疵擔保責任規定	二、應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三、應記載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	四、應記載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使相關權利(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 10 條規定)(針對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規定之一般商品)	五、就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特殊商品，告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排除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六、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商品之規格、原產地與配件，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七、不得記載消費者放棄或限制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九、不得記載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相關事實之依據	後續處理情形
9、joyce shop (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不符合。 網頁內容：瑕疵商品，請於收到商品 7 日內，來電客服辦理退貨申請。	不符合。 未記載：負責人、營業所所在地。	不符合。 網頁內容：商品可能有停產的狀況，廠商臨時通知停產 JoyceShop 也是非常的無奈	不符合。 網頁內容：1、取貨後如有不適合、瑕疵或錯誤商品的商品，請於收到商品 7 日內(非試用期，包含例假日)，來電客服辦理退貨申請(一張訂單僅限乙次，如同張訂單欲辦理退貨 第二次，則需自付退回運費)2、如附贈品每批到貨顏色或款式可能不相同因是廠商附贈瑕疵部分無法辦理退换货服務喔敬請見諒。3、限時特惠商品(標題有 NR)恕不接受退貨。	不完全符合：運動背心、指甲油、耳環、美妝品、化妝品、保養品…等貼身內著類衣物和私人商品，非均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網頁內容：內衣褲、運動背心、比基尼、襪子、指甲油、耳環、美妝品、化妝品、保養品…等貼身內著類衣物和私人商品，基於衛生原則，恕無提供退貨服務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移新北市府
10、美好 ViVa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 網頁內容：收到商品與訂購商品不符或者有瑕疵、尺寸不合，請在商品到貨十天內，請撥打客服專線。	不符合。 未記載：企業經營者之負責人。	不符合：未記載。	不符合。 網頁內容：若原廠外包裝損毀將無法受理退貨。	符合。 網頁內容：內衣：僅供鑑賞，不提供試穿，拆封試穿恕不退換。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巧克力草莓盆栽蛋糕 20 入組盒之產品規格記載：商品內容以實物為主，圖片僅供參考。	符合。	已函請業者說明。 已改善。
11、Tree mall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不符合。 未記載：企業經營者之負責人。	不符合：未記載。	符合。	不完全符合：貼身衣物、化妝品、情趣商品非均屬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網頁內容：不適用七天鑑賞期商品：6. 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貼身衣物、化妝品、牙刷、刮鬍刀、情趣商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函請業者說明。 已改善。
12、PayEasy 線上購物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網頁內容：商品如有新品瑕疵，享有無條件退换货。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完全符合：耗材(墨水匣，碳粉匣)、消耗性商品(如食品)，非均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網頁內容：著作權相關之商品(如影音光碟，軟體)及耗材(墨水匣，碳粉匣)若已拆封，則無法接受退换货；消耗性商品(如食品，花卉，內衣褲)以及商品銷售網頁上特別載明之商品，因商品屬性特殊，有保存期限問題，故無法退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函請業者說明。 已改善。
13、生鮮市集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網頁內容：若商品有瑕疵，可申請 退貨 。	不符合。 未記載：企業經營者之負責人	不符合：未記載。	符合。	符合。 網頁內容：生鮮食品類為消耗性商品，除商品本身有瑕疵或冷藏冷凍商品於運送過程失溫導致變質，可辦理退换货。一經拆封將影響您的退貨權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函請業者說明。 已改善。

<p>查核項目</p> <p>網站名稱 (公司名稱或網購平臺業者)</p>	<p>一、瑕疵品退換貨是否符合民法瑕疵擔保責任規定</p>	<p>二、應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p>	<p>三、應記載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p>	<p>四、應記載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使相關權利(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10條規定)(針對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規定之一般商品)</p>	<p>五、就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特殊商品，告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排除同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p>	<p>六、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商品之規格、原產地與配件，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p>	<p>七、不得記載消費者放棄或限制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p>	<p>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p>	<p>九、不得記載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相關事實之依據</p>	<p>後續處理情形</p>
<p>14、CONI 康倪 (康倪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七天商品鑑賞期：商品有瑕疵或在運送過程中發生毀損者，可無條件辦理退換貨。</p>	<p>不符合。 未記載：企業經營者之負責人</p>	<p>不符合：未記載。</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1、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線上購物消費者皆享有七天商品鑑賞期之權益，在商品鑑賞期間，如有符合下述情形其中一項即可無條件辦理退換貨。 (1)實際收到的商品與消費者所訂購的商品不符合。 (2)商品規格與外包裝說明不符合 (3)商品包裝內配件短缺 (4)商品有瑕疵或在運送過程中發生毀損 2、每張訂單僅提供乙次免費退換貨服務，若於七日內需加退商品，請自行負擔寄送費用。 3、保養品屬於私人消耗品，您所退回的商品須為全新狀態且保持完整包裝，否則恕不接受退換貨。</p>	<p>未銷售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如有任何爭議，CONI 將保留最後決定權，不得異議</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移臺中市政府</p>
<p>15、牧野丁丁 (牧野丁丁股份有限公司)</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非常抱歉讓您收到問題商品，煩請收到後7日內與客服聯繫，逾時恕不接受退換貨申請。</p>	<p>不符合。 未記載：企業經營者之負責人</p>	<p>不符合：未記載。</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商品退換貨來回運費需由買家負擔。</p>	<p>未銷售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移高雄市政府</p>
<p>16、Lovely 樂樂友國際(樂樂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樂天市場)</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從商品收訖起7天內為退換貨保證期，若超過此期間視同驗收完成不得退換貨。</p>	<p>符合。</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完成訂購手續，不代表交易已經完成或契約已經成立，各店家保留是否接受訂單的權利。</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1、退款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轉客指定帳戶，皆需扣除手續費14元2、換貨商品請自行寄回，並且附上回郵60元。3、產品退換貨時，將物品寄回本公司的運費，需由客戶自行負擔。4、簽收後7日內，來信或來電通知客服人員，非瑕疵欲更換商品，須自行負擔運費60元。5、退回的款項是扣除轉帳手續費後的金額。</p>	<p>不完全符合：塑身衣褲類等個人貼身衣物非均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網頁內容：塑身衣褲類等個人貼身衣物下水後均不受理退換貨。</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已函請業者說明。 已改善。</p>
<p>17、集雅社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市場)</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在您收到貨品後，請儘速確認您所訂購的商品，如有非人為因素所致之商品損毀、刮傷、或運輸過程造成包裝破損不完整的情形，請您儘速通知本公司客服人員，我們會進行商品瑕疵或損壞鑑定，並儘速為您更換新品。</p>	<p>符合。</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1、完成訂購手續，不代表交易已經完成或契約已經成立，各店家保留是否接受訂單的權利 2、如本店無法接受您的訂單，將於收到您的訂單後二個工作日內通知您。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p>	<p>符合。</p>	<p>未銷售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移高雄市政府</p>
<p>18、台北濱江 (台北濱江有限公司/台灣樂天市場)</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如有商品缺失，於收到商品2小時內來電告知，否則恕不接受換貨</p>	<p>符合。</p>	<p>不符合。 網頁內容：完成訂購手續，不代表交易已經完成或契約已經成</p>	<p>未銷售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p>	<p>符合。 網頁內容：本商品屬新鮮食材，一經出貨恕無法退貨。</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已函請業者說明。 已改善。</p>

			立，各店家保留是否接受訂單的權利							
查核項目 網站名稱 (公司名稱或網購平臺業者)	一、瑕疵品退換貨是否符合民法瑕疵擔保責任規定	二、應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三、應記載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	四、應記載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使相關權利(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10條規定)(針對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規定之一般商品)	五、就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特殊商品，告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排除同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	六、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商品之規格、原產地與配件，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七、不得記載消費者放棄或限制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九、不得記載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相關事實之依據	後續處理情形
19、蜜桃森林 (商店街市集)	不符合。 網頁內容：若產品本身瑕疵或運送過程導致新品瑕疵，到貨7日內可更換新品。	不符合。 未記載：負責人、電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不符合：保留接受訂單與否的權利。	未銷售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不完全符合：食品、衣服、包包及耗材，非均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網頁內容：已拆封之電腦軟體、程式、錄音帶及錄影帶、CD、VCD、DVD、食品、花卉商品、衣服、包包及耗材，以及商品網頁上特別載明之商品，均不接受退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移臺南市政府
20、那魯灣 (商店街市集)	不符合。 網頁內容：若產品本身瑕疵或運送過程導致新品瑕疵，到貨7日內可更換新品	不符合。 未記載：負責人、電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不符合：如果相關商品或服務的規格、圖片、說明、價格、或相關交易條件有誤，「PChome 商店街」得在您完成訂購程序後二日內，拒絕接受您的訂單。	符合。	不完全符合：食品及耗材，非均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且未直接載明不得退貨。 網頁內容：如果您所購買的商品是電腦軟體、遊戲光碟、CD、VCD、DVD、食品、耗材、個人衛生用品等一經拆封即無法回復原狀的商品，在您還不確定是否要辦理退貨以前，請勿拆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函請業者說明。 查核項目一、二、三尚未改善。 查核項目五已改善。
21、浚龍藤通訊 (商店街市集)	不符合。 網頁內容：1、從商品收訖起7天內為退換貨保證期，若超過此期間視同驗收完成不得退換貨 2、收到物品請7天內測試手機，有問題請立即告知，逾期無法換貨，只能提供送修。	不符合。 未記載：負責人、電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不符合：未記載。	不符合。 網頁內容：享有商品到貨七天猶豫期但收到商品不喜歡退貨需扣掉5%商店街交易手續費。	未銷售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移桃園市政府
22、筑的小舖 (露天拍賣)	不符合。 網頁內容：瑕疵/大片髒污/商品有誤，需要換貨，請於7日內留悄悄話給賣家。為保障收到瑕疵品的買家，只供同款/同色/同尺寸換貨。	不符合。 未記載：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不符合：未記載。	不符合：1、未記載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行使相關權利。2、記載不論原因，想換款、換尺寸換貨，需另外補郵資。	不完全符合：未載明已拆封。 網頁內容：內褲因衛生因素，無法換貨。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移臺中市政府
23、魚大俠 (露天拍賣)	未記載。	不符合。 未記載：負責人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不符合：未記載。	未銷售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不符合：未記載。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移臺南市政府
24、althiser8939 (露天拍賣)	不符合。 網頁內容：商品功能新品不良(收到貨品7日內提出)，完整如初，可換貨。	不符合。 未記載：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不符合：未記載。	不符合。 網頁內容：無7天鑑賞期。	未銷售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移新北市政府
25、麥可福 Market (麥可福國際有限公司/超級商城)	不符合。 網頁內容：若已超過了七天鑑賞期的退換貨時效，該商品僅提供維修服務，無法再	符合。	不符合。 網頁內容：如本店無法接受您的訂單，將於收到您的訂單後二	未銷售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業者選擇給予7日猶豫期。 網頁內容：7日鑑賞期內退貨免運費。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函請業者說明。 已改善。

	填寫換貨單。		個工作日內通知您。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查核項目 網站名稱 (公司名稱或網購平臺業者)	一、瑕疵品退換貨是否符合民法瑕疵擔保責任規定	二、應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三、應記載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	四、應記載消費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行使相關權利(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10條規定)(針對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規定之一般商品)	五、就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特殊商品，告知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排除同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	六、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片面變更商品之規格、原產地與配件，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七、不得記載消費者放棄或限制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九、不得記載如有糾紛，限以企業經營者所保存之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相關事實之依據	後續處理情形
26、玩美維納斯 (易麗網貿易有限公司/超級商城)	不符合。 網頁內容：1、若收到商品有瑕疵、破損、規格不符、配件短缺等情形，請甜心收到商品七天內向本賣場提出換貨事宜，逾期恕不受理。2、若已超過了七天鑑賞期的退換貨時效，該商品僅提供維修服務，無法再填寫換貨單。	符合。	不符合。 網頁內容：如本店無法接受您的訂單，將於收到您的訂單後二個工作日內通知您。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不符合。 網頁內容：店家退款時，您所支出之轉帳手續費，店家將不予退費。	業者選擇給予7日猶豫期。 網頁內容：7日鑑賞期內退貨免運費。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網頁內容：本賣場之實際庫存與超級商城庫存系統同步連線僅供參考，故可銷售數量不等於實際庫存數量	符合。	移桃園市政府
27、No.5 數位生活館 (達鈴國際有限公司/超級商城)	不符合。 網頁內容：1、若已超過了七天鑑賞期的退換貨時效，該商品僅提供維修服務，無法再填寫換貨單。2、需經註冊享有保固與贈品活動之商品，一經註冊即無法退換貨。	符合。	不符合。 網頁內容：如本店無法接受您的訂單，將於收到您的訂單後二個工作日內通知您。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不符合。 網頁內容：1、店家退款時，您所支出之轉帳手續費，店家將不予退費。2、記憶卡為密封式包裝，相容性良好，除非人為之新品瑕疵外，一經拆封即無法退換。3、需經註冊享有保固與贈品活動之商品，一經註冊即無法退換貨。4、平板與手機相關產品，出貨時採密封包裝，除非有非人為之新品瑕疵故障，一經拆封後即無法退換貨。	未銷售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移高雄市政府
28、天使甜心舖(奇摩拍賣)	不符合。 網頁內容：1、衣物商品無退換貨服務 2、全新/出清/二手轉賣商品出售後，售出無退換貨服務	不符合。 未記載：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不符合：未記載。	不符合。 網頁內容：全新/出清/二手轉賣商品出售後，售出無退換貨服務。	不完全符合：1、貼身商品非均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商品。2、未載明已拆封。 網頁內容：貼身商品無退換貨服務。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移高雄市政府
29、萬象極品 (奇摩拍賣)	不符合。 網頁內容：請於收到物品後立即開啟就基本外觀氣味判別，並檢視商品規格、數量、金額是否不符，是否商品運輸不當導致商品瑕疵，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與客服人員聯繫。若無立即反應，恕不接受退換貨。	不符合。 未記載：負責人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不符合：未記載。	不符合。 網頁內容：1、商品因消費者人為因素或訂購錯誤等情況者，為維護食品的衛生安全，恕不接受退(換)貨 2、會員若無特殊理由(如瑕疵品)辦理退換貨時，需同時負擔出貨及退貨所需的運費。3、商品欲辦理退(換)貨時，消費者應保持商品包裝之完整性，否則無法接受退換貨。	符合。 網頁內容：商品因消費者人為因素或訂購錯誤等情況者，為維護食品的衛生安全，恕不接受退(換)貨。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移臺中市政府
30、洋宏資訊 (奇摩拍賣)	不符合。 網頁內容：購買本店之產品於七天內，發生新品不良，經賣方測試，商品確定有問題，七天內換新，運費由本公司負責，超過七天一律以維修件送回原廠處理	不符合。 未記載：負責人。	不符合：未記載。	不符合。 網頁內容：1、退回商品必須是全新且包裝完整，若包裝不完整須酌收處理費100-500元不等。2、如要退貨請向本店通知，我們會派宅配至貴處收取商品，檢視物品完整性後扣除來回運費，約3-5天工作日會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符合。 網頁內容：客訂之商品由於並非網拍商品，不受網拍七日可退貨規定，請確認型號及規格，一經交易完成除商品缺陷可換貨外，一律不得退貨。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移高雄市政府

